

廉府通〔2025〕33号

关于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預告

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1.3479 公顷(其中集体土地 1.0309 公顷、国有土地 0.3170 公顷)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, 需征收良垌镇中塘村沙田仔经济合作社、良垌镇东桥村东桥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, 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預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: 仓储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

地块位于良垌镇, 东至中塘村沙田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, 南至中塘村沙田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、东桥村东桥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, 西至国有土地, 北至国有土地, 面积 1.0309 公顷。(具体位置和范围详见公告附图)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 1.0309 公顷(15.4634 亩)。

四、公告期限: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

五、工作安排: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, 廉江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 农村村民住宅,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,

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位位置示意图

廉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4 日